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度第 4 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高心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現在事務比以前更複雜，更難以處理，因此社會上才會有看得到不等於看得見，看得見不等於看得清，而看得清未必看得懂，看得懂未必看得透徹之理。廉政工作要面對很多失職、失信、失德等難題，惟往往這類問題十分棘手，而經驗告訴我們，處理事情要拋開主觀去除雜念，不固執己見，如此才能簡易解決事情，且用心處理才會明白道理。感謝各位在最渺小的地方奉獻上帝給我們的天賦，為我們廉政相關難題盡最大的專業和心血，也期盼各位同仁能夠深刻的感受這份用心和力量，為孤貧者伸冤，為卑微者發聲。今天會議請防貪組和肅貪組分別對於防貪成效及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作業向各位委員作案例分享，希望委員們能夠提供寶貴的經驗意見，俾以我們的廉政業務更加精進。感謝各位的出席，我們開始進行今天議程。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

前次會議列管4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在案，故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一：防貪成效案例分享-以國防部衛材採購及教育部

105 年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案專案稽核為

例(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主席結論：

國防部的軍令、軍備系統確實需要設立政風室，進行相關防弊及行政調查作為。另外民間部分，我們將持續推動落實公司治理及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業務，以期鼓勵內部人提出檢舉，在此希望各位委員能一同協助本署宣傳這部法律，並能指導相關專業知識，對於我們辦理各種案件時，若有疏漏之處亦能不吝指教。

肆、報告案二：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推動作業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肅貪組

主席結論：

以今天舉的案例來說，揭弊者田志文已經被調到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即使未來法案通過，他仍難調回到原機關，因此往後推動法案時，我們會再提出此問題，使大家共同關注，並藉由推動法制化過程中，改變公私部門的態度、觀念、文化、價值等等，如此才能有助廉政定位。

伍、存參案件評議：

本次會議評議本署106年8月至10月存參案件69件，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所列案件到署審閱全卷資料，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16件。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16案），評議結果：

- （一）案件編號第8案（104年度廉查南字第57號：○○署所屬關員涉嫌包庇○○公司不實報運進口貨物案）

柯瓊鳳委員：

對於我先前提出建立進口商、農產品資料庫，製作相關勾稽、評等紀錄，以為日後利用數據分析，採行分級查驗之執行依據等意見，在此再稍加補充說明，因為要建立此資料庫實屬重大艱鉅任務，建議如海關對於進口商之貨物存有疑慮，可先行建檔，建檔次數越多即表示該進口商的管理方式可能有待改善，如此日後即能專門針對這些進口商作深入了解或抽查，以保障全民健康。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存參。另請將柯委員的意見轉知關務署政風室，希望藉由建立資料庫之方式，能快速且大量判斷有無進一步實施查證之必要。

- （二）案件編號第10案（105年度廉查南字第135號：○○法院人員主持開標案涉嫌洩密）

王文清組長：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不小心洩漏底價，我們研擬請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先宣布底價，而係將底價等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後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主持人再行宣布底價；另外，目前初步構想於主持人座位設置宣導立牌，提醒主持人於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如此應能減少主持人過失洩露底價之情形。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存參。本署近1、2年約偵辦50至60件左右主持人開標洩密案件，一般開標主持人多為高階公務員，若因不小心於開標時洩密，而歷經訟累、行政處分等過程，實在令人扼腕，幸好類此案件最近高等法院有1件無罪判決，未來我們將更有信心透過行政管理機制的強化，讓類此案件發生的情形降至最低。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53案（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

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曾昭愷主秘：

有關虛報出差費案件，究竟要論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刑法詐欺罪？這在實務上一直有不同見解。至於詐領加班費案件，實務上逐漸有些不同的見解，有些認為屬刑法一般詐欺罪，但是仍約有一半左右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因這類案件起訴後會影響公務員可能喪失任用資格，應予重視。謹就出差費部分請教委員的專業法律意見。

許恒達委員：

若要論以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則必須公務員有利用職權之情形，雖然公務員申請加班費或差旅費涉及的費用屬政府經費，但過程中公務員未利用職權，非公權力的行使，而係勞動行為，因此我個人看法傾向此屬普通詐欺案件，

不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

李聖傑委員：

我贊成許老師的看法。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精神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而論，顯然我國制定貪污治罪條例係認為若公務員犯罪，以其身分應該要加重處罰，但是我認為我們需要重新思考刑法和貪污治罪條例的關係，且目前學術上普遍見解，亦認為當時制定貪污治罪條例有其時代背景，而現今社會背景已有巨大轉變，因此我們應該思考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和刑法之整併關係。

曾淑瑜委員：

我有三點說明，首先，原則上要構成公務員的犯罪，除了行為主體具有公務員身分資格外，再者就是需與行為主體之職務行為有關聯性，如此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性。第二點，刑法第134條構成要件之一，為公務員有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方法，因而若公務員從事私人的行為，需視此行為有無與其職務有聯結性，再論有無構成刑法第134條。第三點，我們在法律條文設計上的時候，未確立公務員和一般人民犯罪之界線，我看到有許多案例，當找不到適用條文時，就論以公務員背信罪，也未清楚說明為何適用公務員背信罪。

主席結論：

方才主秘是從法律層面探討，那我就從根本上行政管理制
度設計來看。若從民間角度，同仁出差本質上應該屬於管
理事項，因此我很難將之定位於法律位階。我希望能藉由
設計一套完善制度，來解決此問題，而非落於法律層面處

理，各委員來自不同的領域，或許能以專業意見影響我們主計、行政院等政府機關，使相關制度、規定更加合理，俾以減少發生是類案例。

柒、主席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今天的審查會，謝謝！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